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及已協定並非為要約標的
之該等股份除外)
之綜合文件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緒言

茲提述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就（當中包括）要約人有條件購買銷售股份及要約刊發之聯合公佈；(i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刊發之聯合公佈；及(iii)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就（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交易完成刊發之聯合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就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就要約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當中包括）要約之詳細條款、要約之預期時間表、禹銘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函件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要約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起可供接納，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下午四時正截止，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而在該情況下，則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

下文載列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

綜合文件與接納及過戶表格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二月十一日 (星期二)

接納要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 三月四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要約之截止日期 (附註2) 三月四日 (星期二)

於截止日期在聯交所網站刊載要約結果之公佈 (附註2) 三月四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

最後日期 (附註3) 三月十三日 (星期四)

附註：

1. 要約乃無條件，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為止可供接納。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之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出公佈，載列要約是否經修訂、延長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及該公佈並無列明下個截止日期，則須於要約截止前透過公佈向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
3. 就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所涉及之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有關獨立股東一切有關權證文件以使要約項下之相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寄出。
4. 除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接納要約均不可撤銷及撤回。

本聯合公佈所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閻志民

代表董事會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閻志民先生及深圳奧融信之唯一董事黃俞先生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志剛先生及余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鄭建中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